

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
收件		受文者 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
時間	字號	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		原因 耕地一部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之收回 (連件2-2件)				
		租期 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	
		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8款、第6條第6款				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 號	附 繳 證 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6 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印鑑證明書各1份		
		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(援用2-1件)			7 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 (承租人未會同時)		
	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(援用2-1件)			8 法院提存補償費證明文件(承租人未會同時)		
			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1份			9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)		
			5 協議書1份					
		申 請 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	蓋 章
			承 租 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		出 租 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 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芋○		6	田		0.3409	0.3409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芋○		6-1	建		0.2430	0.2430			張○三	王○明	終止租約
變	芋○		6	田		0.3409	0.3409			張○三	王○明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	區長			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